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陳秀枝

薛進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擔保之債權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陳秀枝、薛進雄就訴外人李玉堂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1/2【擔保物即土地之價額為32萬2,690元（ $2000 \times 322.69 \times 1/2 = 322690$ ）】之擔保債權總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、50萬元之抵押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等人將上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（上開兩筆抵押權為不同抵押權，非共同擔保）。依上開規定，就被告陳秀枝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擔保債權之數額18萬元；被告薛進雄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擔保物之價額為準，即32萬2,690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0萬2,690元（ $180000 + 322690 = 50269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至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，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即均為除去上開土地上之抵押權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黃依玲